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亚泰集团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张晓蕙律师、李宗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亚泰集团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泰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亚泰集团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详细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办法、表决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14 点，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在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召开，由副董事长孙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亚泰集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席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亚泰集团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95,845,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06,544,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9,301,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现场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亚泰集团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本次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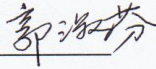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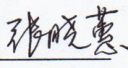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泰集团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淑芬 

经办律师：张晓蕙 

李宗毅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